



#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委员会

## 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国际法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流程，明确评选标准，根据上级团委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国际法学院全日制在读学生，在思想道德、综合素质、学生工作、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依据本办法对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标准，真实客观，宁缺毋滥。

**第四条** 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评选方案，但不得与校、院评选办法相抵触。

### 第二章 评审机构

**第五条** 学院成立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小组，负责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工作。评审小组在学院团委组织部设专门机构，负责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实施。

### 第三章 奖项种类及名额分配原则

**第六条** 表彰中各类个人奖项，包括校级、院级两级奖项。

校级奖项包括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。

院级奖项包括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、最美团支书、优秀运动员、优秀辩手。

本办法未涉及的个人奖项、集体奖项与专项奖项，根据上级团委及学院的相关办法，另行评选。



**第七条** 个人奖项评选的总名额，由当年校、院决定；分配到各团学组织、年级的名额，由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小组决定；分配到各支部的名额，由年级决定。

**第八条** 奖项名额的分配，应充分兼顾公平与效率。

各团学组织在进行名额分配时，应充分考虑到各年级学生。各年级与支部对奖项进行名额分配时，应充分考虑到非学生干部的先进个人。

#### 第四章 奖项评选的基本条件

**第九条** 学生同时在思想道德、学习情况、生活作风方面符合各项基本条件，可申请参加“五四”综合表彰的评选。

**第十条** 思想道德方面，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认真学习贯彻党、团的理论知识与会议精神，坚决贯彻执行党、团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。

(二)热爱祖国，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政治热情饱满，甘于奉献，积极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品德高尚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

(三)集体主义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，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，诚实守信，遵纪守法，学生意识、公民意识强。

(四)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，严格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按时上交团费，未曾无故缺席团日活动、团课学习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习情况方面，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认真学习专业知识，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，知



识构成全面，综合素质较高。

(二)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学分绩点3.1以上(即加权平均成绩80分以上)，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。

(三)积极参与学院各类学术活动、国际交流活动及集体活动。

**第十二条** 生活作风方面，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：

(一)谦虚礼貌、与人友善，与同学相处和睦，甘于奉献、乐于助人。

(二)爱好广泛，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赛事，勤俭节约，吃苦耐劳。

(三)乐观积极，自律自强，不惧逆境和挑战，敢于同困难作斗争。

(四)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寝室卫生状况保持良好，自觉爱护校园环境，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条至十二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校级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各级团学组织学生骨干。

(二)院级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在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、新闻中心、团支部等学生工作岗位上任职满一届的学生干部(经所在的部门和组织考核合格后，视为任职满一届)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条至十二条规定的同时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校、院、班各级学生干部。

(二)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在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志愿者协会、新闻中心、团支部等学生工作岗位上，任职满一届的学生干部(经所在的部门和组织考核合格后，视为任职满一届)。



**第十五条** “优秀志愿者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条至十二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“优秀志愿者”的申报对象，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注册志愿者，并遵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、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》、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（志愿汇APP）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“优秀志愿者”的选拔以计算时间内累计信用工时时长为主要依据，工时原则上以志愿汇APP后台数据为准。

（三）校级“优秀志愿者”的申报对象，年度累计服务信用时数不少于50小时。

（四）院级“优秀志愿者”的申报对象，年度累计服务信用时数不少于25小时。

（五）年度累计服务信用时数，计算时间起止为评选前一年4月1日至评选当年3月31日。

**第十六条** “最美团支书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条至十二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“最美团支书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在学院各团支部的学生工作岗位上，任职满一届的团支书（经所在的部门和组织考核合格后，视为任职满一届）。

（二）“最美团支书”的申报对象，应积极参与团支部相关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定。

（三）积极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能够带领支部成员主动学习党团政治理论和最新思想成果，积极围绕时代主题和青年学生关注热议的焦点话题开展各项工作。

（四）能够密切联系支部成员，引导支部成员踊跃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竭诚服务支部建设和发展。



(五)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注重团队协作，能从大局出发，以集体利益为重，甘于奉献，敢于克难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。

(六)道德品质高尚，尊师敬长，团结友爱，诚实守信，生活作风优良，生活习惯良好。

**第十七条** “优秀运动员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条至十二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“优秀运动员”的申报对象，应积极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体育赛事，严格遵守各项比赛规定。

(二)在校院两级组织开展体育赛事中取得奖项荣誉，对学院体育赛事成绩有突出贡献的，在奖项评比中可以优先考虑。

**第十八条** “优秀辩手”的评选，在符合第十条至十二条规定的同时，应满足下列条件：

(一)“优秀辩手”的申报对象，应为我院成员。

(二)“优秀辩手”的申报对象，应积极参与学院相关辩论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类奖项的评选，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同时，如有以下情况，可以优先推荐：

(一)当年度个人或参与的项目荣获过校级以上荣誉。

(二)当年度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校级以上相关媒体上报道。

(三)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。

(四)在当年度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术活动、国际交流项目、国际组织实习实践等工作，对学校、学院建设有突出贡献的。

## 第五章 奖项评选流程

**第二十条** 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工作每学年一次，一般在春季学期集中开展。

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上级团委下发当年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办法后，由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审小组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组织开展学院“五四”综合表彰评选工作。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在学院通知下发后，组织与开展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内“五四”综合表彰的评选工作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“五四”综合表彰的奖项申请分为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，均占用申报组织的名额。

个人申请需学生本人，向所在团学组织、团支部提出申请，递交申请材料。组织推荐需学生所在团学组织、团支部提出申请，递交申请材料。

申请材料的填写、准备，内容应真实客观，排版应保持美观，如故意提供虚假材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，根据校、院相关规定将个人申请材料汇总上交至学院。

前款所指的申请材料，包含拟推荐获奖人的奖项申请表、申请材料、成绩单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初评工作在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原则的基础上，应充分发扬民主原则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院根据各团学组织、年级、团支部提交的材料，进行评审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奖项评审结果，应分别进行公示。学院在评审结束后，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单位提出申诉，评审单位应在接受申诉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如对答复仍有异议，可在评审单位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，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。学院评审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，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

**第二十八条** 同一学年内，校级奖项不可兼得，院级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与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奖项不可兼得；同一奖项，校级、院级不可兼得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为提高评审工作的公平性和公开性，评审工作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，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任何违规违纪行为，可以将书面举报材料提交至院团委办公室，或直接向相关负责人举报。一经核实，直接取消其评选资格，并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三十条** 本办法中规定的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

